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5 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醫事人員場課程報名簡章

※注意：因上呼吸道感染疫情，請參訓學員自備口罩，方可進入。

一、目的：

- (一) 提升醫事暨照護人員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照護技能與知能，以祈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獲得良好的照護品質。
- (二) 增進家屬對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能力與醫療合作。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三、辦理場次（全程課程為 16 小時，分兩日辦理）：

日期	地點	報名時間
【南部場次】 5 月 21、22 日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5 月 12 日 起至額滿為止

四、研習對象：

各類精神醫療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參與人數為 60 名，額滿為止。

五、課程內容：

項次	課程內容	節數	課程綱要
1	早期精神病之醫療介入	3	1. 早期精神病的態樣、評估與診斷技巧(含臨床實務經驗分享)。 2. 早期精神病的藥物治療。 3. 早期精神病的特殊行為監測(含服務工具之運用)。 4. 早期精神病的介入處置建議。
2	嚴重情緒行為者之醫療介入	3	1. 嚴重情緒行為者各年齡階段的態樣、各障別(如智能不足、自閉症、過動症等)特性介紹、評估技巧與診斷(含臨床實務經驗分享)。 2. 嚴重情緒行為者的藥物治療(含給藥須知)。 3. 嚴重情緒行為者的藥物濫用與藥癮防治。

3	嚴重情緒行為者之監測與危機處理策略	3	1.嚴重情緒行為者之特殊行為監測（含服務工具之運用） 2.嚴重情緒行為者之多元危機緊急處理、正向支持處理策略。 3.高風險嚴重情緒行為者（例如：暴力、性受虐及犯罪）之安全及危機情境評估。
4	嚴重情緒行為者及早期精神病治療性關係、有效溝通模式建立與家屬教育與輔導	3	1.嚴重情緒行為者、早期精神病人之日常溝通互動與會談之技巧一包括建立治療性關係、持續雙向式溝通、口語與非口語溝通、互動之特質與困難簡介。2.如何運用輔助溝通系統促進有效溝通。3.引導家屬配合復健計畫與治療。
5	感官知覺刺激之調節及結構化環境與治療設施之安排原則	4	1.感官知覺與結構化教學法理論與基礎介紹、感官功能的涵義。2.評量感官功能與評量工具、結構化教學法應用-環境與治療設施之安排原則。
	總計	16	

六、繼續教育學分：

西醫師、護士/護理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特殊教育等繼續教育學分。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s://www.beiclass.com/rid=305269569f436d4a625d>



八、名額及錄取方式：原則上本場次招募 60 名，因課程內容及課綱之專業性，優先錄取臨床從業精神醫療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身心障礙相關照護機構單位之照顧實務者亦可報名參加，請依規定時間內報名。

九、費用：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免收報名費。提供午餐，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及住宿。

十、結訓資格：經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測驗達 75 分(含)以上，將於課程結束核發衛福部授權之『結業證書』。另外，將依學員實際參與課程時數核發「課程時數證明」，請學員自行保管，遺失後恕不補發。

十一、活動須知：

(一) 承辦單位將主動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通過後，將於課後 2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二) 參訓學員須於上、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準時簽到及簽退者，恕無法給予相關繼續教育積分。

(三) 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俾安排學員遞補。若經報名錄取而無故未參加者，將影響未來單位內參與由衛生福利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權益。

(四) 為配合環保政策，保護地球資源，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感謝您的配合。

(五) 課程承辦單位保留課程時間、講師異動權利，如有因故停課或變換課程日期則將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十二、課程聯絡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71 分機 2555 李小姐、2431 王小姐。請於上班時間:早上 8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半至 17 點半來電。